

证券代码：838670

证券简称：恒进感应

公告编号：2022-076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祥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352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出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发布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48,33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669%，反对股数 1,000 股，弃权股数 15,000 股。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素芸、夏凯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

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9 日